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环境”、“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向无锡市城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锡市固废环保处置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和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自公司筹划并首次公告本次重组事项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积极组织交易各相关方推进本次重组工作。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自筹划以来已历时较长，市场环境较本次重组筹划之初发生较大变化，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风险。经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终止本次重组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我们已经事前认可。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骆 竞

宋政平

张 平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4日